

##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），公司股票价格、中小板综合指数、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6 年 1 月 20 日 收盘价	2016 年 2 月 23 日 收盘价	波动幅度
万达院线股价（元/股）	95.98	80.30	-16.34%
中小板综合指数	10,895.33	10,893.32	-0.02%
中信传媒指数	5,415.94	5,397.64	-0.34%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16.32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16.00%，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 的标准。公司股价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